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07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申玉周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9日对你便利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在货架上发现你便利店经营的“金厨娘”泡卤鸡脖（香辣味），净含量：42克，生产日期：2022/08/19，保质期：九个月，数量：1包，你便利店未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我局执法人员现场监督你便利店对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并对你便利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便利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便利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在货架上发现你便利店经营的双胞胎调味面制品，计量方式：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3/02/11，保质期：150天，数量：共5包，你便利店未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你便利店仍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监督你便利店对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无害化处理。2023年7月20日，我局对你便利店未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

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你便利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便利店货架上发现的超过保质期的双胞胎调味面制品是你便利店于2023年3月份购进，由供销商进行配送。共购进2袋，每袋20包，进价0.3元/包，售价0.5元/包，过期之后未销售，剩余5包。在我局执法人员监督下，你便利店已对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经对你便利店经营者申玉周进行询问，你便利店对未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的事实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便利店提供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便利店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2. 你便利店提供的经营者申玉周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照片打印件两张，证明你便利店未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的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我局发现你便利店的违法行为后，责令你便利店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 询问笔录和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你便利店认可未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

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店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NH081104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店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你便利店积极配合检查、调查，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现责令你便利店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上缴财政。

你便利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留存。